

临哈铁路额济纳（不含）至甘新省界

（K1117+240.75）扩能改造工程甘肃段马鬃山、黑山梁

2座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电能质量评估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已由国铁集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22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45：55，招标人为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临哈铁路额济纳（不含）至甘新省界（K1117+240.75）扩能改造工程甘肃段马鬃山、黑山梁2座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电能质量评估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横跨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整体呈东西走向。项目东起临哈铁路额济纳站，向西依次经过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哈密市伊州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新星市至项目终点哈密东站（不含），既有线全长640.17km，其中额济纳至梧桐水段为增建二线电化万吨改造，长度434.21km，梧桐水至哈密东段为单线电化增开车站并预留万吨条件，电化改造长度205.96km。

招标范围及内容：临哈铁路额济纳（不含）至甘新省界（K1117+240.75）扩能改造工程，线路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境内，线路自额济纳站引出，衔接临额扩能改造工程，设川地托、天草、千条沟、鞍子山、风雷山、咸味井、黑鹰山、小红井、红泉、马鬃山、黑山梁、明水12座车站，线路全长431.44km。牵引供电系统采用AT供电方式，甘

肃段共新建马鬃山、黑山梁2座牵引变电所，电力牵引为一级负荷，牵引站应接引两路独立可靠330kV电源供电，并互为热备用，牵引变压器采用三相V，X接线型式。最终设计内容和技术标准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标段号：LHKNPG-1

2.1 LHKNPG-1， 工程数量为：根据《电气化铁路牵引站接入电网技术导则》、“关于印发《铁道部 国家电网公司电气化铁路供电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以及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负责临哈铁路额济纳至哈密段扩能改造工程（甘肃段）牵引站外部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和电能质量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负责临哈铁路甘肃段境内2座新建220kV牵引站外部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工作。（2）负责临哈铁路甘肃段境内2座新建220kV牵引站的电能质量评估工作。（3）外部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和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网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方案评审要求。（4）负责联络组织电网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取得电， 里程/范围：临哈铁路额济纳（不含）至甘新省界（K1117+240.75）扩能改造工程，线路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境内，线路自额济纳站引出，衔接临额扩能改造工程，设12座车站，线路全长431.44km。牵引供电系统采用AT供电方式，甘肃段共新建马鬃山、黑山梁2座牵引变电所，电力牵引为一级负荷，牵引站应接引两路独立可靠330kV电源供电，并互为热备用，牵引变压器采用三相V，x接线型式。最终设计内容和技术标准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LHKNPG-1

（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3月~2026年3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具有铁路项目牵引变电所外部电源接入电力系统设计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指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合同签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前。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持过牵引变电所外部电源接入电力系统设计或类似工程设计（类似工程指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被纳入国家铁路局官网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审核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4月13日 16:00 至 2026年04月18日 16: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l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5月07日 08:00:00 至 2026年05月07日 09: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 09:0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开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街16号

邮编：010050

联系人：雷佳澎

电话：18647975056

传真：0471-224787

电子邮件：654592274@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9-8239326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xian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4月13日